



## 2016年1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6年11月21日以色列政权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987），并为此声明如下：

1. 信中再次对我国提出了一连串未经证实的无端指控，这些指控一如既往，没有丝毫事实依据；指控中没有一项含有来信人谎称的“重要的新信息”，全是改头换面的旧内容。

2. 信中指责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这同样也是毫无根据的，而这次还很滑稽，因为它也就是以很有创意的方式一下子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提出多种指控。这个政权公然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其以犯罪方式占领的土地所通过的多项决议，至少它不配对其他国家提出这种主张。

3. 此外，这个政权占领其他人民的土地长达数十年之久，并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每一项基本权利，包括其自决权，而其代表却时不时地指责我国违反了国际法，这是何等荒谬和虚伪。

4. 这个政权长期以来在巴勒斯坦平民自己的土地上对他们、包括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恐吓，不分青红皂白地将其作为打击对象，并以恐怖主义方式在世界许多地区从事定点杀戮和暗杀，而这一政权的代表现在却指责伊朗支持恐怖主义，这同样是荒谬和虚伪的。

5.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以色列政权对其他国家、包括对我国提出的这类指控是以色列采取的一种一贯做法，这种做法归根结蒂就是企图掩盖其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的犯罪政策和行为，包括将200万人口围困长达10年之久，不时地对居民区进行轰炸和炮击，摧毁学校和医院，拆毁房屋，没收住宅，侵犯宗教圣地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等等等等。



请将本函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发布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吴拉姆侯赛因·德赫加尼(签名)

---